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章北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75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<特殊普通合伙>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介绍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玲律师、余学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